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47
27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7(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

A/C.3/47/L.43号文件内在题为“儿童权利
公约的执行”的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该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大会通过A/C.3/47/L.43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10、11和12段将会：

“10. 核可1992年11月11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⁵中所载的建议，其中各缔约国重新肯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安排所作的建议——即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由委员会根据其预期的工作量决定至多三星期以及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约在每届会议两个月之前开会一星期，以便初步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

“11. 授权秘书长执行本建议；

“12. 请秘书长确保在全盘现有预算范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以便有效地履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职责；”

B. 所提要求与核定工作方案的关系

2. A/C.3/47/L.43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11和12条内的要求关系到

《1992—1997中期计划》¹的方案35次级方案1,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的次级方案1下的方案活动。²

C. 按全额计算所需增拨经费

3. 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应该指出,根据大会在其第44/25号决议上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每年开会三个星期,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已经核拨了1992年和1993年两届会议的经费。不过,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列入两个会议前工作组会议和委员会举行另外一届会议的经费。因此需要增拨摘要如下的经费:

(a) 旅费和生活费用 (按1993年费率)

(一) 委员会10名委员举行 长达三星期的第二届会议	75 000
(二) 5名委员参加两个会前工作组会议 (每个会议\$17 900)	35 800
共计	<u>110 800</u>

(b) 会议服务费用

(一) 1993年举行为期三星期的第二届会议	892 900
(口译,3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	
(会前文件:200页:阿、中、英、法、俄、西)	
(会期文件:20页:阿、中、英、法、俄、西)	
(会后文件:20页:阿、中、英、法、俄、西)	
(简要记录:3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	

(二) 在1993年举行两个会前工作组会议 114 000

(口译,每个会议举行10次会议:阿、中、英、法、俄、西)

共计 1 006 900
=====

D. 匀支的可能性

旅费及生活津贴费用

4. 应当指出,大会预期《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将于1993年生效,因而核准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下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最初成员旅费及有关费用\$66 000。但是由于批准国的数字低于预料,预计该《公约》不会于1993年生效,因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在1993年不会开会。因此建议重新部署这笔款项,以便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两个会前工作组拟增加的会议提供部分经费。但这样重新部署后还缺\$44 800 (\$110 000-\$66 000),因此建议在第28款(人权)订正概算范围内提供,该款订正概算将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交大会。

5. 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要求秘书长在现有总预算范围内,为该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保证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备,除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 VI号决议原已核准的一名P-4、一名P-2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之外,无需增加工作人员。

会议服务费用

6. 1993年会议服务费用概算\$1 006 900的根据是理论上假定所需会议服务完全不由方案概算第41款行政和管理下的长期会议服务能力提供,需要额外资源来为会议提供临时助理人员。但是,正如方案预算所示,1992-1993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资源水平根据过去的经验估算的,不仅照顾到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而且照顾到以后授权召开的会议,但是,会议的数字和分配(此后原文脱编)据此,估计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外的41款行政和管理下无需额外资源。

E. 所需额外经费概况

7. 因此,如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3/47/L.43,估计需额外拨款\$44 800。不过,这一请求将在订正概算中正式提出并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8款(人权)下提交大会。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二卷,经A/47/6号文件修正。

²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二卷。